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雪綸女士(「**梁女士**」)因工作調動，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職務，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梁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關於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伍秀薇女士(「**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王蔚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伍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伍女士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董事及部門主管，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伍女士現時為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伍女士擁有逾20年專業公司秘書行業經驗，並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梁女士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感謝，並歡迎伍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曦**

中國，北京，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王波先生及徐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紅女士及付成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及葉偉明先生。